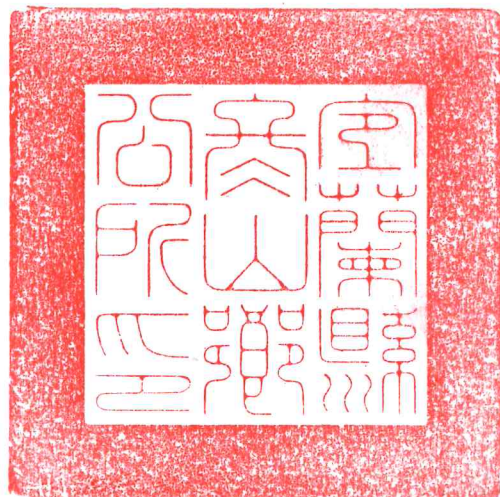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清字第1100011104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109年度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逾期未繳公示送達名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執行催繳109年度非自來水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羅○宏等17名義務人（如附件名冊）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書，惟旨揭17名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欠費義務人請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所清潔隊（電話：03-9591105分機161）辦理繳納，逾期視為送達，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林峻輔